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原簡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詩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7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詩慧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6行「桃園地院」應更正為「臺東地院」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詩慧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本案犯罪事實與前揭構成累犯之犯罪事實皆屬施用毒品犯罪，實已彰顯被告之特別惡性，且被告未能經由徒刑之執行而生警惕，亦堪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本院衡酌前情，認被告所犯本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勒戒，猶無視法令禁制，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犯，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不同，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於警詢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扣案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796號

被告 王詩慧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弄
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詩慧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於民國110年5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交付保護管束，於110年8月16日假釋交付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東地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於111年8月19日釋放，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18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居所內，以燒烤玻璃球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10月20日凌晨0時1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前，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違規為警攔

01 查，經同意搜索後，當場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組，復經其同
02 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3 應，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詩慧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8 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
09 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10 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
11 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桃園地院裁定送觀察、
12 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釋放，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13 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憑，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14 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自應依法訴追。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17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
18 其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9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20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玻
21 璃球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
22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

28 檢 察 官 葉益發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01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附錄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